

中原传媒服务器、网络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软件扩容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/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07月26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中原传媒服务器、网络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软件扩容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河南华祺实业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05.966800万元，质量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硬件服务器和网络安全设备三年质保，其他设备一年质保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河南广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06.854000万元，质量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硬件服务器和网络安全设备三年质保，其他设备一年质保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河南鑫众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06.994000万元，质量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硬件服务器和网络安全设备三年质保，其他设备一年质保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华祺实业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;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广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;

中标候选人(河南鑫众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华祺实业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/;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广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/;

中标候选人(河南鑫众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/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华祺实业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/;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广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/;

中标候选人(河南鑫众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/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结果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）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副本（原件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再受理。

三、其他

详见附件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电话：0371-8752815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西栋

联系人：李静、曹振雨

电话：0371-66681093

电子邮件：xdzx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中原传媒服务器、网络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软件扩容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中原传媒服务器、网络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软件扩容项目招标，已经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开标、评标，中标候选人已确定。项目评标结果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招 标 人：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中原传媒服务器、网络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软件扩容项目

三、代理单位：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四、开标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下午15时00分

五、开、评标地点：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

六、中标候选人信息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河南华祺实业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059668.00元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全面上线工作

质量保证期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硬件服务器和网络安全设备三年质保，其他设备一年质保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达到项目所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广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068540.00元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全面上线工作

质量保证期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硬件服务器和网络安全设备三年质保，其他设备一年质保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达到项目所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河南鑫众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069940.00元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全面上线工作

质量保证期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硬件服务器和网络安全设备三年质保，其他设备一年质保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达到项目所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

七、公示期：2024年7月23日-2024年7月26日

八、其它补充事宜：

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结果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）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副本（原件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再受理。

九、联系人：

招标人：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-87528156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女士、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-66681093

地址：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（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）

2024年7月23日